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59號

聲請人 黃正錫
非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林正榭律師
周子晏律師

應受輔助宣

告之人 黃盈嘉
關係人 繆明萍
黃詠欣
黃凱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宣告黃盈嘉（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選定黃正錫（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黃盈嘉之父，黃盈嘉因○○○○○○○○，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之規定，聲請對黃盈嘉為輔助之宣告，並選任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最近親屬

01 同意書、願任同意書、親屬系統表、身心障礙證明、門診病
02 歷等件為證。本院於鑑定機關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鑑定醫師
03 前訊問黃盈嘉：其知悉自己之年籍資料、本件聲請之目的，
04 並同意如經鑑定後，卻達輔助宣告之程度，由聲請人擔任輔
05 助人等情，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9日訊問筆錄可佐。另黃盈
06 嘉經鑑定後，結果為：黃女（按即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黃盈
07 嘉）過去之生活史、疾病史與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及相
08 關資料等結果，認黃盈嘉為「○○○○症」患者，其病程已
09 達7、8年，目前呈現○○、○○○○○○○○○○○○○之情形。
10 就黃盈嘉之疾病病程而言，短期內尚難稱具有可回復性。鑑
11 定人認為，黃盈嘉確實因「○○○○症」此一精神障礙，已
12 達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形，應可符合
13 輔助宣告之要件等語，有該院114年1月16日北市醫松字第
14 1143005300號函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
15 黃盈嘉之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之程度，並參諸上開訊問結
16 果、鑑定報告內容及聲請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黃盈嘉之意
17 見，認黃盈嘉於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
18 果之能力，均無不能之情形，但顯有不足，實有賴他人從旁
19 予以輔助之需要而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黃盈
20 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1 四、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
22 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
23 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
24 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
25 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26 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27 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28 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29 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
30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31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此觀民法第

01 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規
02 定甚明。

03 五、本院綜合上情，斟酌聲請人為黃盈嘉之父，核屬至親，有意
04 願擔任輔助人，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輔助人的原因，而最近
05 親屬及黃盈嘉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再參酌輔助宣告
06 制度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受輔助人對外為法律行為時，不因
07 其控制能力及辨識能力顯有不足而受有不利之影響，故如由
08 聲請人為黃盈嘉之輔助人，應屬符合黃盈嘉之最佳利益，爰
09 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黃盈嘉之輔助人。未接受輔助宣告
10 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
11 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2 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
13 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另同法第1113條
14 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
15 1、第1103條第1項規定。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5條亦規
16 定，法院為輔助宣告，無庸併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參以，本件尚無事證認有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必
18 要，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1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書 記 官 羅 蓉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